

证券代码：835128

证券简称：景森设计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多功能厅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袁颖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作《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董事作《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及其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2）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 年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

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继续负责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0222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584,879.16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7,393,508.0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未分配利润不做分配，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同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袁颖、林少斌、汤仿杰、张云锋、顾和、贾涛、邱加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同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召开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拟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